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- 1. 公证机构已于当年 2 月 1 日前向属地区级司法行政机 关提交本公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(非现场查验公证机构提交 的年度工作报告);
- 2.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真实、全面反映本公证机构上一年度开展公证业务、公证质量监控、公证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、公证收费、财务管理、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(非现场查验公证机构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):
- (1) 执业活动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,遵守公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;完成公证业务工作任务、拓展公证业务领域的情况;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;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的监督以及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,及时查处和纠正执业中存在问题的情况等。
- (2)公证质量情况。包括公证质量自我检查、评估的情况;公证质量自我监督、控制、审查和纠错等相关制度、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;重大、复杂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;受理公证业务投诉、复查、过错赔偿的情况等。
 - (3)组织建设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党组织建设及活动

情况;公证机构符合法定设立条件和机构性质、体制及其运行情况;公证机构负责人选任、履职及调整情况;公证员的配备数量及素质结构变化情况;开展公证员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教育和公证业务知识、技能学习、培训的情况;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;办公设施和办公环境建设情况等。

- (4)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按照规 定组织实施本机构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及其考核结 果。
- (5) 公证档案管理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执行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各项规定的情况;本机构内部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。
- (6)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年度公证收费情况;执行国家有关公证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;年度财务收支、分配及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;本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;依法纳税和按规定缴纳公证协会会费、公证赔偿基金及其他保险金、基金的情况;接受税务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检查、监督的情况等。
- (7)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包括公证机构依照《公证法》和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总体情况、执行落实的情况和效果。
- (8)司法部或者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增加的其他考核事项。

3. 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年度考核工作中,能够如实说明有关情况、提供相关材料,无谎报、隐匿、伪造、销毁有关材料等情形(实地检查,现场询问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,现场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,现场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、核实情况)。